

张掖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

关于报送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 附件：1. 市本级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5 万）
2.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自评报告（30 万）
3. 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40 万）

张掖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市本级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有关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站认真开展了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30 号）下达我站中央资金 5 万元，主要完成田间试验 3 个，指导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458.4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2.45%，示范县科学施肥增效实施满意度达到 98%。持续推进全市化肥使用减量化，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0.01 万吨，减幅 0.034%，化肥使用总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2.7%。加强六县区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工作检查指导，开展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资金支付调度，强化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数据汇总、审核等工作，督促县区开展农企对接服务，促进科学施肥，推进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根据本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扣分规则，打分 100 分，综合自评等级为优。

二、主要做法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省上下达我站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科学施肥增效）项目资金 5 万元，到位 5 万元，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100%。其中：取土化验支付 0.6345 万元，主要用于土样、植株、籽粒化验分析，田间试验支付 2.3178 万元、主要用于试验地租赁、人工费、肥料费、材料款等，宣传培训支付 0.768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差旅费，其它费用支付 1.2792 万元、主要用于标牌制作、材料印制、车辆出租等补贴。

（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

1. 完成田间试验任务。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耕保总站要求，完成小麦肥料利用率试验、制种玉米连作障碍生物防治改良肥效试验、复合微生物肥料在娃娃菜上的肥效试验 3 项。试验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了试验方案，驻点人员全程跟踪管理，加强试验田间管理，科学规范各环节操作要求，形成试验报告 3 份。试验结果表明，（小麦）氮肥利用率达到 42.61%，甘州区党寨镇完成的制种玉米增施微生物菌剂试验，常规施肥+滴施 1kg 微生物菌剂较常规施肥，制种玉米亩均增产 30.7kg、增产率 7.73%，亩均增效 166.3 元，增产增效明显。

2. 总结农企对接典型。按照《关于做好科学施肥农企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各县为肥料生产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搭建生产、施肥、服务平台，加强技术指导，优化肥料配方，制定施肥方案，指导企业按方生产，指导农户科学施肥。

先后向省级推荐上报 8 种主要农作物肥料配方，遴选总结出 6 家农企对接服务典型。

3. 做好技术宣传培训。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种粮大户为主要对象，结合试验示范，农户施肥调查，发放科学施肥技术宣传资料 1690 余份。利用网络、微信、三农在线、今日头条等媒提,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报道 13 条，开展现场观摩 3 场次，观摩人员 150 余人次，积极引导农户积极应用科学施肥技术，持续提高技术落地到田率。

4. 抓好市级检查指导。严格要求县区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管好用好项目补助资金，严防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强化项目资金支出调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项目资金支出和绩效进展情况。

（三）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完成总体目标。指导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458.4 万亩，技术覆盖率达到 92.45%，示范县科学施肥增效实施满意度达到 98%。完成田间试验 3 个，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2.7%。持续推进全市化肥使用减量化，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0.01 万吨，减幅 0.034%，化肥使用总量基本保持稳定。

2. 经济效益指标。严格按照制定的《张掖市本级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试验示范方案》有序开展试验示范。试验结果表

明，甘州区党寨镇制种玉米施用微生物菌剂肥效试验，常规施肥+滴施 1kg 微生物菌剂较常规施肥亩增产 30.7kg、增产率 7.73%，亩增效 166.3 元，经济效益明显。

3. 社会生态效益。通过科学施肥增效技术的推广，农户减少了化肥施用量，提升了化肥利用率，提高了农作物产量，实现了节本增效，助农增收，有力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级将进一步优化技术推广方式，加强技术宣传培训，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强化督促检查。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指导方案，突出“三新”技术，更加注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更新专业人员知识结构，广泛宣传科学施肥新技术，提升服务理念，推动农企对接，优化肥料配方，鼓励企业按方生产，指导农户科学施肥，持续推进化肥施用量稳步减量，为全市农业绿色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本级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下一步，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在政府部门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项目资金使用中没有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附件 2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建设与利用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30 号），下达张掖市本级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三普成果汇总。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甘肃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土普办发〔2024〕11 号），张掖市普查办制定《张掖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确保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在我市科学有序开展。2024 年 12 月通过竞争性磋商，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招标，中标单位甘肃农业大学，中标金额 69.3 万元，并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先期支付了合同款项的 60%，其余待 2025 年整体项目完成验收后再支付。由于先期支付 60% 合同款使用了 2024 年度市级重点专项资金 40 万元，故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0 万元整体结转至 2025 年，待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指南要求，积极开展张掖市盐碱地普查成果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督促协调第三方单位加快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成果汇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3

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4]16 号），下达市本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40 万元，用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与盐碱地普查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通过竞争性磋商，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招标，中标单位甘肃农业大学，中标金额 69.3 万元，并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先期支付了合同款项的 60%，市级重点专项资金 4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该款项。目前，成果汇总编制正在进行野外校核和数据校核。

项目资金在使用中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量入而出、合理列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规范，不存在挤占挪用情况。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指南要求，积极开展张掖市盐碱地普查成果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汇总，督促协调第三方单位加快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成果汇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